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 与当代中国实践

姚传旺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推动全国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及其运用、发展的深入研究,有效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中国辩证唯物主义学会、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哲学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哲学系、安徽省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安徽省委党校哲学部、安徽大学哲学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等单位,先后联合召开了几次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与当代中国实践理论讨论会。每次会议均有一百人左右参加。其中既有许多全国知名老专家,也有不少中青年新秀,大家欢聚一堂,共同研讨了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及其运用、发展问题。现将精选的论文编辑出版。该书选入的论文,不仅对尚未解决的一些老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而且探讨了许多新问题,还有一些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真理观来阐明、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实际问题的文章,从各个方面反映了近几年来全国研究真理问题的新成果。因此,该书不仅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也有较大的实践意义。阅读这本书,能帮助读者更加准确、完整、深刻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和创造性地具体运用,从而更好地参加、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该书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学会等选编,由姚传旺教授主编,王孝哲、孙永珊、曹民增、杨以谦、冯元均、鲁世山为副主编,王孝哲、孙永珊对一些文章作了修改、加工,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编委除上述人员外,还有解维领、姜培良、朱洪、马小林、许美娟。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安徽人民出版社和安徽省供销社印刷厂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和缺乏经验,论文集的选编工作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恭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0年11月13日

目 录

从真理符合论到真理实践论——论马克思在真理观上的革命 变革.....	蔡英田(1)
试论恩格斯的军事真理观.....	朱文华(6)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主要贡献	徐夫胜 陈啸(12)
邓小平对实践标准的贡献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姚传旺(15)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贡献	艾福成 周宝余(36)
邓小平论述发现真理和发展真理的途径和方法	杨启胜(4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突出 贡献	徐振州(46)
毛泽东、邓小平真理观比较研究.....	王凤春(50)
“真理标准讨论”与邓小平理论	魏俊章 朱彤(55)
讲真话的民族才有前途——纪念真理标准大讨论	车洪波(60)
评几种真理标准论	李景选 文世明(65)
论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与“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关系	徐长山(68)
如何界定作为生产力标准的生产力内涵,是重大的理论和实 践问题	董玉田(73)
“三个有利于”是检验社会主义实践的最高标准	刘晓明 孙黎海(78)
从“三个有利于”标准看真理与价值的统一	董 申(82)
准确把握“三个有利于”标准,推进改革的深入发展.....	白勇士(86)
实践作为检验和实现真理的根本方式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李继武(91)

“实践标准”理论从真理论向价值论规范论的拓展 …	陆剑杰(95)
没有离开价值的真理	王生平(100)
正确坚持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	王继宣 于铭松(104)
论实践合理性评价的最终标准	牛宏伟(109)
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导向性	赵 蕾(115)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真理	姜爱武(119)
解放思想 求是达真	王孝哲(122)
解放思想与追求真理	张奎文 李宏运(127)
解放思想是社会进步的历史前提	李丽珍(130)
思想解放与中国经济腾飞	方 群(134)
创新是通向真理之路	邹吉忠(139)
略谈追求真理	刘政湖 杨万君(144)
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与实事求是统一的 …	黄洪雷(148)
如何界定真理的本质属性	朱荣英(153)
如何把握真理的全面性	冯国瑞(159)
科学真理的认识论方法论意义	冯元均(165)
模糊真理和精确真理刍议	魏名国(169)
论真理的事实认识与价值认识的矛盾调适	庞元第(172)
真理的主体性与真理的主观性和客观性	王金福(176)
真理有主观性吗? ——与彭维民同志商榷	叶毅(179)
理性认识真理总是首先由少数人发现	韩邦国(184)
试论军事真理的发展规律	鲁世山(189)
黑格尔真理观的局限与启迪	陶 莉(195)
科学真理观与迷信邪说的对立	戚若文(199)
知识经济和真理	李郴生(204)
科教兴国——来自实践的战略决策	刘嘉秀(207)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与弘扬民族精神	李鸿轩(211)
真理的具体性与金寨县干部教育	魏广治(214)

从真理符合论到真理实践论

——论马克思在真理观上的革命变革

蔡英田

关于真理问题，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一个古老而神圣的定义一直流传至今。这一定义是：真理是思想与事物或知识与对象的一致、符合。依据这一定义，真理的本质属性是符合性，通常被称为“符合论”的真理论。“符合论”真理观具有很大的普遍性，但又具有抽象和空泛的缺点，所以人们在接受它的同时又试图补充它和修正它。在这方面，康德和黑格尔做出了重要贡献，而马克思则用实践唯物主义对它实行了根本性的变革。

康德虽然接受符合论的真理定义，但他认为这一定义从内容上说只适合于个别对象，不能适用于一般的事物和对象；在“符合论”定义中，真理失去了普遍性和必然性，沦为个别的意见。康德认为，我们可以撇开真理的具体内容，单纯从形式方面寻找真理的定义，这就是凡真理必符合思维的逻辑必然性。在康德看来，符合性是无足轻重的，重要的是普遍性和必然性。真理就是具有逻辑必然性的知识，就是与理性的普遍法则相一致的知识。他把真理形式的这种普遍性和必然性称之为客观性。

黑格尔不满意于康德只在思维范畴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意义上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他指出康德所说的客观性实乃一种主观性，因为在他那里思想同事物即自在之物之间仍然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真理仍然囿于主观思维领域。黑格尔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相统一的立场出发，认为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在于思想不仅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

由于把思维和存在统一起来，黑格尔不仅把真理的客观性从形式方面推向内容方面，而且把整个真理问题从单纯认识领域推向存在领域，实现了真理观上的一次巨大跃进。但是黑格尔的真理观是唯心主义的，他把真理的客观性从思维领域移向存在领域的同时把思维与人相脱离，变成终极的存在和存在的终极本质。

马克思批判地改造黑格尔哲学，创立了实践唯物主义，从而实现了真理观上的革命变革。马克思在创立自己的新哲学时，接受了黑格尔关于“实体即主体”的思想，但却站在与黑格尔不同的立场上去解决主体和客体的同一问题。在马克思看来，既作为实体又作为主体的东西不是被黑格尔竭力加以膨胀并最终变成了绝对的思维，也不是旧唯物主义者所机械理解的自在的物质，也不是费尔巴哈所说的实现了灵魂和肉体统一的感情存在的人，而是人的感情活动，即具有社会历史性的人类实践。实践不是作为某种现成的东西给予人的，而是人的创造性活动，它不是被规定的，而是自己规定自己的。唯有实践方有资格称为“能动的普遍”，它自己规定自己，自己限制自己，自己以自己为对象。实践既是实体又是主体，它自我发展、自我认识。实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

马克思在真理观上实现的革命变革，是把真理放在实践中，把过去一向在认识论领域中争论不休的真理问题纳入人的存在论中加以解决。真理观上的这一巨大转变是与他世界的理解即世界观的转变相联系的。他批评旧唯物主义对事物、现实、感性只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情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他主张用实践的观点理解“事物、现实、感性”，而实践则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思想转变为现实的活动。伴随着世界观的这一重大转变，真理观也就突破了抽象思辨领域而进入实践论领域。

马克思从实践的观点出发解决全部真理问题。他指出：“人的

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的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在马克思看来，真理问题实质上是实践的问题。人类的历史性实践，人类世代代连绵不断的生产和生活就是真理存在的证明。所谓客观真理，就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自我显现出来的真理。

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方式，它是真理的源泉。人的一切思想和理论，归根结底，来自实践，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实践是一种客观的历史性过程，是无数世代的无数个人实践的总和。就每个主体而言，实践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表现为主体目的的实现，但作为个体实践总和的人类总体实践却是客观的历史过程，表现为一种必然性。人类总体实践服务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总体目的，具有试探性、开拓性和创造性。人类总体实践不是按照某种理论或某个书本进行的，而是创造生活的活动。它总要突破理论的限制，为自己开辟前进道路。这使实践成为理论的源泉，并通过理论使自身包含的真理显现出来。实践是自在存在的真理，真理是对实践的自觉反思。人类认识本质上是揭示隐藏在实践中的真理，是使自在存在的真理通过理论的表达而显露出来，用黑格尔的语言来表达，是实践自己认识自己，是实践通过人的理论反思活动而达到自觉。

真理在实践中，在实践中显现的真理为人们观念地把握，成为理论形态的真理。于是真理便以两种形态存在：一是实践形态，一是理论形态。这两种形态的真理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是各异的。实践真理是理论真理的客观实现，理论真理是实践真理的逻辑凝结。正因为二者在内容上是同一的，所以实践才是检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6页。

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正因为二者在形式上是各异的，所以实践检验对二者来说又有所不同。

实践真理也有一个检验问题，但这一检验只能从判明它的合理性角度来理解。实践就其总体、最高层次和终极意义而言，它是人的存在方式。人以实践方式处理他们同世界的关系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改造自然，创造自己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方式，也就是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它是基础的、第一性的存在，是客观的历史性存在。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实践，因其本身是一个客观的历史性过程，所以不存在合理或不合理的问题。合理不合理是对主体行为的评价，不适合于客观存在。正如我们不能问火山爆发是否合理一样，也不能问人类实践是否合理或人类以实践为自己的存在方式是否合理。人类实践就其总体而言，具有终极的、至上的意义，它是判断其他事物的标准，而任何其他事物都不能成为判断实践的标准。实践是自在自为的，它自己是自己的标准。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践本身就是真，就是善，就是美。但是，就个别的、具体的实践而言，仍然有一个合理或不合理的问题。在这里实践合理性的判据只能是人类的总体实践以及规定这一实践的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终极目的。一个具体的实践，只有符合人类总体实践的要求，表现人的本质，有利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才是合理的实践，反之，便是不合理的实践。在这里，合理实践的判据不在实践之外，而在实践之中。实践自己以自己为标准。判断实践的合理性不过是用人类总体实践去衡量个别实践，实质上是人类总体实践对个别实践的矫正。

理论形态的真理因其是实践真理的观念的自觉的形式，所以实践就是它的真理性标准。因为实践和理论在内容上同一，所以实践能够成为检验理论真理性的标准，但二者在表现形式上是各异的，这使二者是否一致或符合的问题不能从形式上表现出来，只能从内容上加以判明。一种理论是否包含客观内容，在把它实现出来

时便会得到证明。那些包含客观内容的理论在付诸实践时便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并把自己转化为现实性。反过来说,在实践中发挥出改造世界的力量,表现为现实性的理论,就证明它与实践真理在内容上具有同一性,也就证明它是实践真理的另一种存在形式。所以马克思说实践证明思维的真理性的就是证明“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这种现实性和力量就是真理在实践中的显现。真理和真理标准的关系不过是同一真理的两种存在形式之间的关系。用实践标准检验真理或者真理被实践所检验不过是理论形态的真理转化为实践形态的真理。实践真理和理论真理因其是同一真理的两种不同形态,它们在内容上是同一的,所以能够相互转化,而这种转化又是它们在内容上同一的证明。

总之,我们必须在实践中寻找真理和真理的证明。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方式和实际生活过程,它本身就是真理。人类不能生活在谬误之中,人类生存本身就是真理存在的最好证明。作为人类生存方式的总体实践是一切真理的最终标准。它对真理的检验作为一个完整的过程应该分作两步:第一步是将理论付诸实践。如果实践成功,那就意味着理论认识包含客观内容,但还不一定是人类所需要的那种作为自身存在方式的实践真理。所以实践检验还需要有第二步。第二步是将第一步已经完成了的成功的实践再放到人类总体实践中加以衡量和评价,看它是否是合理的实践。成功的实践不一定是合理的实践,因为它不一定符合人类总体实践的要求和目的。所以不能简单地说明实践的成功就证明理论的真理性的,而应该说只有成功的并且是合理的实践才是理论真理性的标准。

试论恩格斯的军事真理观

朱文华

恩格斯总结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经过艰苦卓越的理论研究,对军事真理发展的根本规律、基本属性,作了许多精辟的阐述,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真理观。

(一)军事真理观的唯物主义基础

恩格斯强调,一切关于社会的科学真理,不应当只是从人们思想中去寻找,而只能由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军事真理也是如此。早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前,一直是唯心主义战争暴力论占统治地位。克劳塞维茨虽然揭示了战争与政治的关系,提出了“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的见解。但他并不理解战争、政治都根源于经济,特别是根源于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之中。德国哲学家、庸俗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杜林(1833—1921)公然颠倒了战争暴力与经济基础的关系,鼓吹唯心主义战争暴力论。恩格斯针锋相对地指出:“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决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财产必须先由劳动产生出来,然后才能被掠夺”,“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①这就是说,战争仅仅是谋取经济利益的手段;战争暴力根源于物质经济条件和物质经济关系之中。

由此可见,要认识军事活动,特别是与战争有关的一切实践活动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源、规律性,获得关于战争和军事活动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集》第1卷,第7~8页。

和规律的科学认识，必须从社会物质经济关系中去寻找。这就从哲学的高度，解决了马克思主义军事真理观的立论基础问题。

（二）军事真理发展的根本规律观

恩格斯指出，军事真理来源于实践。因此，他本人常常深入战争实践，关注战争进程，在总结战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军事理论。例如，1895年初夏，法国和意大利撒丁王国皮蒙特与奥地利展开了一场战争，史称奥意法战争。战争爆发以后，恩格斯陆续撰写了《战争》、《会战终于发生了》、《军事行动的经过》、《战争的消息》、《马振塔会战》、《索尔费里诺会战》等文章，从战略高度分析了交战各方的军事行动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从中阐述了许多重要的军事学术理论——阐明了军队的组织和指挥、战略和战术取决于所属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重要原理；阐述要塞战的方法、要塞与野战军的协同作战问题和山地战的有关理论；制定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反对奥地利掠夺者和拿破仑第三欺骗政策的解放战争中所应采取的立场。

与此同时，恩格斯充分肯定了武装群众在革命战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伟大作用：要进行革命战争，就必须动员、组织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武装的群众在革命战争中，不断创造出新的战争艺术。例如，恩格斯在《皮蒙特军队的失败》一文中，总结提出了建立在人民战争基础上的群众起义、开展游击战争等革命战争艺术，指出了皮蒙特军队在抵抗奥地利军队中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只靠正规军进行孤立战而不敢组织群众起义、武装人民和开展游击战争，从反面证明了人民群众在革命战争和创造新的战争艺术中的巨大作用。当然，武装的群众在战争中创造出的新战法，是不系统、不完善的，需要将帅和理论家进行总结、概括和推广。但是，武装群众的实践经验和创造活动，却是极好的材料，没有这一材料，战争艺术成了无源之水。

可见，军事真理来源于人民群众的实践。正是根据这一观点，

恩格斯总结人民群众的军事实践,提出:必须进行“真正的革命战争”,必须“把规规矩矩的战略规模的军队之间的战争变为1793年法国人所进行的那种人民战争”,并进而提出了实行民众武装和常备军相结合的重要主张。

军事真理不仅来源于实践,而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恩格斯关于作战方式的科学论断,就证明了这一点。他通过对热兵器取代冷兵器历程的考察,说明十四世纪以来火器的改善使军队的组织形式和作战方式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军队构成的优势由骑兵转到步兵;由方阵战术转为线式战术,等等。因而“一旦技术上的进步可以用于军事目的并且已经用于军事目的,它们便立刻几乎强制地、而且往往是违反指挥官的意志而引起作战方式上的改变甚至变革。”^①

(三)军事真理的基本属性观

1. 军事真理具有全面性、系统性。

唯物辩证法告诉人们,世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世界上各种事物和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战争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也不例外。它不仅与政治、经济、和平等相互联系,而且它本身又是一个矛盾的结合体——士兵和将帅、人与武器、战略与战术、进攻与防御、主动与被动、集兵与分兵、歼灭与击溃、正面与侧面,等等。恩格斯关于军事真理具有全面性、系统性的观点,就是建立在这一系列内外矛盾的全面分析基础上的。

恩格斯指出,作为战争的参加者,特别是指挥员,应当依据具体的历史条件,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战略战术。既要考虑到敌我双方军事力量的对比,又要考虑到敌我双方的政治经济情势、社会状况以及地理环境,还要考虑到敌方将帅的品行、学识、气质、才能等等,善于从现象中看清本质,端倪中抓住关节,辨别主次偏正、优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211页。

长短、轻重缓急，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例如，普法战争爆发后，从1870年7月到次年的2月18日，恩格斯以《战争短评》为总标题，为英国伦敦一家著名报纸——《派尔——麦尔新闻》，陆续撰写了五十九篇文章。这些文章以其对战争分析的精确透彻而轰动了当时的舆论界和军界。马克思说：“如果战争再延续一些时候，那你很快就会被公认为伦敦的头号军事权威。”的确，历史上很少有一位军事评论家能像恩格斯那样，以其军事方面的卓越洞察力和分析判断能力，能如此准确地推判出战争发展的主要进程。虽然这组短评的具体内容随着历史的进程而失去其现实意义，但从恩格斯对普法战争的进程和结局的评论看，战争的进程和结局，不单是军力决定的，而是交战双方的政治、军事、经济等综合因素的结果。因此，它向人们揭示了这样一条真理：军事真理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只有全面分析战争与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现象的密切联系，才能正确认识、把握战争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当然，要正确认识战争规律，还必须全面分析战争内部各种矛盾，如人与武器、进攻与防御、追击与退却、集中兵力与分散兵力等。恩格斯不仅从理论上全面分析了上述一系列矛盾，而且对于战争的分析、指导和预测，都是建立在对这一系列战争内部矛盾的分析基础之上的。例如，恩格斯对于1853—1856年克里木战争的认识和分析就证明了这一点。在战争的最初几个月，恩格斯连续发表了《双方军队在土耳其的调动》、《神圣的战争》、《土耳其战争的进程》、《多瑙河战争》等论文和评论，详细分析了沙皇俄国和联军的作战计划，并以此为依据，就整个战略战术、进攻与防御、主要突击方向的选择以及能够决定整个战局进程的战略地区的确定等问题，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得出一系列极其重要的、被后来实践证明是科学的结论。因此，恩格斯论克里木战争的文章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纽约每日论坛报》甚至还把恩格斯的许多文章当作编辑部的社论发表出来，并用恩格斯的文章大肆自我吹嘘。究其原因，恩格

斯的这一成功，就是建立在对交战双方以及战争内部各种矛盾的全面分析之上的。

2. 军事真理具有过程性、具体性。

战争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相比，处于一种更为剧烈的发展变化之中。因此，人们在观察战争现象时，不仅要从事物同其他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方面去观察，而且要从它的发展变化方面去观察。因此，对战争以及以它为核心的军事活动的科学认识——军事真理便具有过程性、具体性。

军事真理的过程性、具体性主要表现在恩格斯的战略战术学说上。恩格斯认为，古往今来，没有一成不变的战略战术，它是随着战争的背景和性质，军队和战器装备的状况，作战体系和作战方式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在使用弓箭、大刀、长矛、狼牙棍等冷兵器时代，通常采用是列阵战术。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火药运用于军事并以火枪火炮装备部队，线式战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成了主要的作战方法。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欧洲发明了后装线膛枪。武器射程和射速的增大改变了战场条件，又一次引起了战略战术的变化。恩格斯在分析 1866 年普鲁士战胜奥地利的原由时，指出：“速射的针发枪起了很大作用……在这次战局中，普军放弃了纵队而在进攻中主要采用了展开的横队，因此可以发挥每一支枪的作用，并且使士兵避免敌人炮火的杀伤。”^①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工业加速发展，技术上的发明层出不穷，铁路大量增加，通讯手段日益改进，作战双方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把大量的兵力集中到具有决定意义的各个方面，并且能够做到几个不同方向的宽大正面上同时展开行动，从而带来了战略战术的新变化——由按统一目的实施的一系列会战构成的战役。因此，作为战争的参加者，特别是指挥员，应当依据具体的条件，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战略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 1 版，第 211 页。

术。

不仅如此，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各种战略战术的运用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军事家根据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变化，灵活地掌握。因此，他和马克思对拿破仑善于进行机动大加赞赏：“当拿破仑认识到他已经开始的行动不合理时（例如在阿斯佩恩），他便不坚持这一行动，而善于找寻其他出路，出敌不意地将自己的军队调往新的攻击目标，依靠出色的成功的机动，甚至使暂时的失败也成为有助于取得最后胜利的行动。”^①出色的成功的机动，对每一个指战员来说，都很重要。例如，恩格斯之所以对普法战争整个过程作出精辟的分析和准确的判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遵循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的发展是内部矛盾运动的过程这一原理，时时着眼战场形势的发展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149页）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主要贡献

徐夫胜 陈啸

毛泽东以继承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为前提,以总结和概括中国人民实践经验为基础,就真理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一系列独到见解和精辟论述,从而为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理论宝库增添了一份厚重的思想财富。

一、强调和捍卫了真理检验的实践标准的唯一性

历史上首次对真理标准问题作出科学回答的是马克思。他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列宁也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

毛泽东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肯定了马克思、列宁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思想,并且进一步强调了实践标准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他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 还说,“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②

二、精辟地阐述了真理与谬误的辩证关系

真理和谬误的关系是任何真理论都无法回避而必须回答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也就此关系展开过原则性的论述,但毕竟着墨不多且不够系统、深入。毛泽东创造性地把对立统一规律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一版,第26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一版,第623页。